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審訴字第115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袁俊峯

林嘉寶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高培恒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 年度偵字第 12433 號、111 年度調偵字第397 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袁俊峯、林嘉寶犯過失致人於死罪，各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告訴人王秋惠、朱韻如、朱曼馨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及「被告袁俊峯、林嘉寶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袁俊峯、林嘉寶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6 條之過失致死罪。

(二)爰審酌袁俊峯為銓得公司之負責人，對該公司所承包之工程施工安全有監督、管理之權責。被告林嘉寶則為銓得公司所

01 承包工程之現場負責人。被告袁俊峯、林嘉寶本應注意挖掘
02 道路工程進行中，應樹立警告標誌，夜間並安裝警告燈；工
03 程完竣後，應立即撤除並將障礙物清除，竟未善盡現場監督
04 交通安全之責，輕忽往來車輛之行車安全，未立即撤除於道
05 路上堆放之瀝青堆且亦未設置任何警告燈、警告標誌，造成
06 被害人死亡及被害人親屬難以平復之喪親至痛，所為應予非
07 難。惟念及被告2人於犯罪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但被
08 告2人雖有和解之意，然迄未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未賠
09 償被害人家屬所受損害。兼衡被告袁俊峯、林嘉寶之過失程
10 度、犯罪情節及本案所生危害輕重等一切情狀，就被告袁俊
11 峯、林嘉寶部分，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三、應適用之法條：

13 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
14 310 條之2 、第454 條第2 項，刑法第276 條，刑法施行法
15 第1 條之1 第1 項。

16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7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8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9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本案經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22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呂曾達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7 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楊淨雲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 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調偵字第397號

111年度偵字第12433號

被 告 袁俊峯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號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林嘉寶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鄉○○○路00號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高培恒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袁俊峯為銓得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銓得公司）之負責人，對該公司所承包之工程施工安全有監督、管理之權責，林嘉寶則為銓得公司所承包工程之現場負責人。緣合祥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合祥公司）承攬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發包之「桃園市109年度交通號誌新設工程」（下稱本案工程），合祥公司再將本案工程之管道工程分包給銓得公司，並由林嘉寶、黃智雄、田吉憲、林忠民（黃智雄、田吉憲、林忠民所涉過失致死等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於民國109年12月4日在桃園市蘆竹區中興路667巷口附近進行管道挖掘施工。袁俊峯、林嘉寶本應注意挖掘道路工程進行中，應樹立警告標誌，夜間並安裝警告燈；工程完竣後，應立即撤除並將障礙物清除，且道路施工、養護或其他情況致交通受

阻，應視需要設置各種標誌或拒馬、交通錐等，夜間應有反光或施工警告燈號，必要時並應使用號誌或派旗手管制交通，讓用路人清楚瞭解用路狀況，以確保所有行經該路段車輛之行車安全，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在蘆竹區中興路施工路段外側道路堆放瀝青堆，未立即撤除且亦未設置任何警告燈、警告標誌，適朱明進於同日17時4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蘆竹區中興路往大竹方向行經該處，果因道路上瀝青堆前方無任何警告燈或警告標誌，致朱明進閃避不及撞上瀝青堆而摔車，受有頭部外傷、臉部挫擦傷、左側鎖骨閉鎖性骨折、左側第四至第六肋骨閉鎖性骨折疑血胸、左膝挫擦傷等傷害，並因車禍與慢性心肌梗塞引發壓力性心肌缺血，導致心臟性休克，經急救後，仍於翌日（5日）0時17分許不治死亡。

二、案經朱明進之配偶王秋惠、朱明進之女朱韻如、朱曼馨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袁俊峯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伊為銓得公司負責人，銓得公司承包本案工程之管道工程，伊委由被告林嘉寶至現場施工，現場警告標誌、交通錐擺放等事項均委由被告林嘉寶處理，被告林嘉寶會向伊回報現場施工狀況之事實。
2	被告林嘉寶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伊為本案交通事故案發地點施工工程之現場負責人，現場進行交通號誌工程

		有挖掘道路，所以要鋪設瀝青回復原狀，案發當日17時許在收工階段，要將暫放在路面之瀝青堆清除，伊指示現場施工人員將交通錐移除以便地面清理，故被害人行經事故地點時瀝青堆前方並無交通錐之事實。
3	同案被告黃智雄、田吉憲、林忠民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其等為現場施工人員，當天在施作交通號誌工程，因為開挖管線要回填管溝，所以現場才会有瀝青，被告林嘉寶為現場負責人，案發當時準備收工，因車流量大，其等受被告林嘉寶指示協助疏導交通之事實。
4	證人即同案被告林嘉寶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伊受銓得公司委任為本案工程管道挖掘工程之施工廠商，伊會將每日施工進度、現場狀況回報給被告袁俊峯之事實。
5	證人即合祥公司負責人謝泳興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合祥公司向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承攬本案工程後，將管道工程分包給銓得公司，施工現場由銓得公司監督管理之事實。
6	告訴人朱曼馨於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7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	1. 證明事故發生時天候雨、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一)(二)、現場照片 35張	夜間有照明、道路工程中、被害人因撞工程施工而發生事故之事實。 2. 證明案發地點道路全景。
8	本署勘驗筆錄、行車紀錄器翻拍畫面9張	證明案發地點為施工路段，中興路外側車道上堆放瀝青堆，瀝青堆前方無任何交通錐或警告標誌、警告燈，致被害人撞上瀝青堆而摔車之事實。
9	敏盛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	證明被害人受有上揭傷勢，於109年12月5日0時17分許急救無效不治死亡之事實。
10	本署檢驗報告書、相驗屍體證明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相驗及解剖照片32張	證明被害人罹患慢性心肌梗塞，因本件車禍產生精神上及生理上壓力，引發壓力性心肌缺血及加重心臟衰竭，導致心臟性休克而死亡之事實。
11	桃園市政府道路挖掘許可證	證明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申請自109年4月15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在桃園市蘆竹區中興路挖掘道路之事實。
12	桃園市109年度交通號誌新設工程施工計畫書	證明合祥公司向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承攬本案工程，將管道工程分包給銓得公司，由被告林嘉寶擔任現場負責人，現場施工人員為林嘉

01

		寶、黃智雄、田吉憲、林忠民之事實。
13	銓得公司報價單	證明銓得公司於109年10月6日向合祥公司承攬本案工程之道路挖掘工程，負責道路挖掘及回填之事實。
14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	證明被告袁俊峯為銓得公司負責人之事實。
15	被告林嘉寶與告訴人朱曼馨之對話翻拍紀錄	證明被告林嘉寶坦承事故現場瀝青堆前並無擺放三角錐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袁俊峯、林嘉寶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
03 於死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

08 檢 察 官 陳師敏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

11 書 記 官 曾意雯

12 所犯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14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
15 下罰金。